

六、107 年國內將邁入高齡社會，本部後續將因應高齡社會來臨，研擬具體可行之中程計畫，加強國內樂齡學習體系之師資素質及建立認證制度，讓高齡者享有專業的教學水準，持續推動各項有益於高齡者學習措施，達成高齡教育為全民教育之一環。

(七)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化縣和美、線西、伸港三鄉鎮高中職升學資源不足，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於當地增設高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2-11)

王委員鑑於彰化縣和美、線西、伸港三鄉鎮高中職升學資源不足，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於當地增設高中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為避免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少於報名人數，彰化縣政府前於 104 年底行文本部申請提高 105 學年度彰化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新生班級人數，經本部審慎評估，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29725 號函復該府（副知王委員國會辦公室），有關本部相關因應措施如下：

- (一)提撥 105 學年度五專學校部分招生名額，併入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管道辦理招生，其中分配予彰化區之招生名額計有 324 人。
- (二)本部已核定彰化區部分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（單一學年度）調增招生班級數，增加之招生名額計有 98 人。
- (三)經審酌前開措施已增加之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，本部另案核定彰化區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（單一學年度）招收新生班級學生人數增加 1 人，增加之招生名額計有 340 人。

二、承上，105 學年度彰化縣境內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業增加至 1 萬 4,614 人，而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40355849 號函所述，該府推估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至少需 1 萬 3,330 人，爰 105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應已符合當地學生之就學需求。另彰化縣政府復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再召開會議訴求再增加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，本部將另案研處。

三、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」。考量受少子女化之影響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人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，爰本部目前暫無於彰化縣設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劃；另彰化縣政府如經審慎評估和美、線西、伸港三鄉鎮之未來人口趨勢、學生來源、教育需求、資源分配及學校辦學所需費用等因素後，有設校之規劃，基於「地方自治」之精神，本部予以尊重。

(八)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部各縣市陸續出現垃圾危機問題所提質